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6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承兑汇票余额在7亿元以内，由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现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内部职责调整，该业务改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青泥洼桥支行重新承接，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次办理承兑汇票余额仍在7亿元以内，由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